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興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褚益進即王褚福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吉
　　高羽欣
被　　告　曾繁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則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後即應行清算程序，查被告興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通公司）業於106年7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209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有新北市政府函文可佐，且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亦有查詢表可佐，其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

此限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第83條至第86條、第87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89條及第90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22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被告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褚益進即王褚福、黃永吉、高羽欣於被告公司廢止時，為其董事，且公司章程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，股東復未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董事即褚益進即王褚福、黃永吉、高羽欣為被告興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褚益進即王褚福、曾繁明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合先敘明。被告興通公司於93年5月28日邀同被告褚益進即王褚福及曾繁明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企銀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並與花蓮企銀間簽訂借款契約乙紙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31日起至96年5月3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2.88％計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被告興通公司僅於95年3月31日繳付第22期本息，僅清償本金508,420元及至95年3月30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餘部份迄未受償，尚欠本金391,580元及自95年3月3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95年5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褚益進即王褚福及曾繁明暨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商業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及函查清算等件為證。被

告興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到庭不爭執上情，被告褚益進即王褚福、曾繁明等經合法通知，既均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